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并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-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2025 年度中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滚存利润进行现金分红，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 2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升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